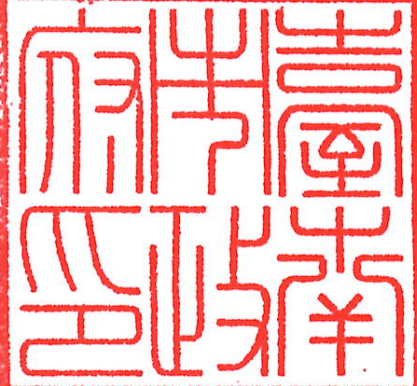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305105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新化區那拔段118、119、121、122、886、892、911、912、913、941、942、943、961、1150、1151、1152、1330、1334、1336、1338、1339、1917、1918、1919、1951、1956、1957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重測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結果清冊等），並陳列於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、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（計30日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1160號；電話：06-5974823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惟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

四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，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即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局、會主管決行

